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54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13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9月24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8人,副董事长钱进先生、董事李甦先生、独立董事盛明泉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李永祥先生、董事李强先生、独立董事王其东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茂方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4-055 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4-056 的《关于新增公司综合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4-057 的《关于公司新增汽车回购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云南省昆明市合作客车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4-058 的《关于公司在云南省昆明市合作客车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55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4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新增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截止2014年8月底。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客车”,公司持有其60.81%的股权)的银行授信额度已全部用完。目前,拟利用出口贸易为背景,取得低成本的美元短期借款,置换原有的利率较高的人民币借款。

公司拟对江淮客车向光大银行申请7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用于在光大银行办理贸易融资业务。在具体办理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担保合同的具体金额要求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合肥市包河工业区花园大道23号

注册资本:壹亿叁佰陆拾捌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童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客车及配件制造、销售,汽车、农用车改装,汽车技术开发、产品研制,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81%的股权

截止2014年6 月30日,江淮客车总资产773,595,560.01元,负债总额654,038,748.34元,净资产119,556,811.6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96,023.38元。(本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江淮客车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申请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所提供担保的授信业务范围:贸易融资。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担保业务发生之前公司对外(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无逾期担保;201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26,782.5万元, 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2.08%。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后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9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2.15%。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事项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基于支持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56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公司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4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的主要内容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减少资金压力,公司拟向光大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7,000万元,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3亿元。主要包括项目: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票据、信用证、远期结售汇、贸易融资、个人按揭、法人按揭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新增综合授信的所有文书,超过以上授权范围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本授权有效期为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1、安凯客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57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汽车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4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在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我公司通过和银行合作为客户购车提供按揭贷款服务。在办理按揭付款业务时,客户需将贷款所购买的车辆抵押于银行,我公司对其所抵押车辆负有回购担保义务,在客户还贷出现逾期时,垫付款项作为预付抵押车辆的回购款项,最终在回购车辆价款中结算,客户须根据银行规定存入贷款额的10%作为担保金(个贷)。对于办理银行按揭贷款中达到回购条件的逾期客户,公司首先帮助银行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我公司按月预付回购款项,收回车辆后结算回购金额,大部分客户通过催收不会形成最终风险。公司成立有专门法务机构及各派出办事处在客户所在地配合银行采取控制风险措施,使公司所承担的风险降至最低,且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拟将在2014年度为购买本公司汽车产品而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的汽车回购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自然人及法人客户。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合作银行签订《汽车消费贷款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按照《汽车消费贷款合作协议》,合作银行负责向公司推荐资信良好的合作商及汽车按揭贷款的借款人,督促并保证合作商按照三方协议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

2、按揭贷款的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的约定逾期一期未偿还贷款时,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以预付回购款的形式代借款人垫付所欠合作银行的贷款本息。

3、按揭贷款的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的约定连续逾期三期或逾期时间累计超过三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回购合作银行对借款人的债权或借款人的车辆。

4、按揭贷款的借款人在结清贷款后,合作银行将公司垫付的预付回购款返还给公司。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所采取的模式,是国内目前普遍采用的客车按揭贷款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客户回购担保所采取的模式,是国内目前普遍采用的客车按揭贷款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同意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安凯客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58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云南省昆明市合作客车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4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凯客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云南省昆明市合作客车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拟与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昆明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公交”)、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产投”)四方共同在云南省昆明市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如下:

1、四方共同决定在云南省昆明市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客车业务合作;

2、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投资各方商定的出资比例,各方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云内集团出资2000万元,占比40%;

昆明公交出资1000万元,占比20%;

昆明产投出资1000万元,占比20%;

安凯客车出资1000万元,占比20%;

3、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代表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协商新注册公司的名称,待核准名称无需再报董事会研究,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经开区经景路 66 号云内动力技测大楼三楼 301-303 室

法定代表人:杨波

注册资本:伍仟陆佰贰拾柒万元正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名称:昆明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昆明市霖雨路116-148号

法定代表人:苗献军

注册资本: 贰亿壹仟零叁拾叁万叁仟元正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公交汽车客运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旅游包车服务;壹类汽车维修;客车组装;洗车服务;停车服务;住宿服务;二手车经纪业务;汽车零配件、成品冶、国产汽车(小轿车除外)、副食品的销售;利用自有的车身、站牌、站台、车票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名称: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明市青年路448号华尔顿大厦5-6层

法定代表人:蔡嵘

注册资本: 壹拾亿零三百零伍万零捌佰元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政府委托进行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经营管理;产业开发;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待投资各方共同协商,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昆明市东郊凉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改装、大修、汽车配件等;

兼营范围:经销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与云内集团、昆明公交和昆明产投签署相关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1)完善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3)有效利用云南市场资源,提高公司效益,降低公司产品成本;

(3)扩大安凯客车在云南省的销售业务,提升区域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产品影响度。

2、存在的风险

新项目投资存在一定建设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效益产生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

优化产业结构是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主要内容。新公司的成立将有利于安凯客车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提升区域市场占有率,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凯客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46

#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40,250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3,006,066股。

2、本次行权股份的缴款截止日为2014年9月17日,上市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按照规定锁定6个月,同时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其它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无限售期。

4、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60名(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中,有3人放弃行权)激励对象的1,940,25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行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1、2012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三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并出具了:“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核查意见。

2、2012年7月9日,公司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2年8月2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案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股票期权数量: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33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30万份。

3、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的30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18元,预留的3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4、分期行权时间: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四年。首次授予的300万份股票期权自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 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 行权期 | 行权有效期 | 可行权数量占获受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预留的30万份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50%、50%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 行权期 | 行权有效期 | 可行权数量占获受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终止日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终止日一致,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起止日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一致。

(三)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12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8月29日。2012年9月12日,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2、2013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4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43元,授予日为2013年8月27日。201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四)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因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10股转增5股派1元),2013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整体调整为495万份。其中,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5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2.05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5万份,行权价格在该部分期权授予时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确定。

2013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8月27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确定预留4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43元。

2013年11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申请的31名激励对象的128.2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首次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450万份减少为321.75万份。

2014年8月19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注销了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所持有“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量由366.75万份变更为351.7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321.75万份变更为306.75万份(含贺兵上期未行权的2.25万份),预留45万份股票期权数量未发生变动。因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10股转增3股派1元),公司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351.75万份整体调整为457.27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股票数量由306.75万份调整为398.77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由45万份调整为58.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5元调整为9.19元,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由15.43元调整为11.79元。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及6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具体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规定的行权条件 | 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 的情况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4]001592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 3 | 根据《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2013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63名激励对象2013年度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
| 4 | 公司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以201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各年度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1年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70%。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331,142.79元,比2011年增长76.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71%。 |
| 5 | 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612,504.3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331,142.79元,均高于授予日2012年8月29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63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经核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63名激励对象可于董事会依规定设置的行权期进行统一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行权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薪酬体系,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综上,我们同意63名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一)本次可行权期内,符合行权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可行权合计1,959,750份股票期权。其中: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本期可行权的31名激励对象中,有31名激励对象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行权申请,该等激励对象全部行权,行权数量为1,667,250份。

2、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本期可行权的32名激励对象中,有29名激励对象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行权申请,该等激励对象全部行权,行权数量为273,000份。

3、有3名激励对象(均为预留股票期权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放弃行权声明,放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500份。

以上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予以注销。

4、股权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本次行权数量等情况: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本期可行权)的相关情况

| 序号 |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
| 一、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1 | | 王文旭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30.03 | 12.87 | 30% |
|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 30.03 | 12.87 | 3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1 | 管理骨干、技术骨干(共30人) | | | 358.995 | 153.855 | 30% |
|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 | | | 358.995 | 153.855 | 30% |
| 合计 | | | | 389.025 | 166.725 | 30% |

(2)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本期可行权)的相关情况

| 序号 |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
| 一、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1 | 管理骨干、技术骨干(共32人) | -- | | 58.5 | 27.3 | 46.67% |
|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 | | | 58.5 | 27.3 | 46.67% |
| 合计 | | | | 58.5 | 27.3 | 46.67% |

注: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本期考核合格可行权人数为32人,其中3人放弃行权,实际行权29人。

(二)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卖出,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超过其总数的25%外;其余 59名激励对象行权所获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

(三)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本次行权的60名激励对象已于2014年9月17日前向公司足额缴纳了行权资金,共计18,540,697.5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行权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369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三维工程共收到行权资金18,540,697.50元(大写:壹仟捌佰伍拾肆万零陆佰玖拾柒元伍角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940,250.00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零贰佰伍拾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6,600,447.50元(大写:壹仟陆佰陆拾万零肆佰肆拾柒元伍角整)。

(五)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七)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行权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行权前6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一)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已按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号》、《备忘录 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须依照《管理办法》和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实施本次行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行权相关手续。

(二)本次行权已满足《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激励对象可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来源、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日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号》、《备忘录 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序号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增加股份数(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 | 80,922,667 | 24.44 | 128,700 | 81,051,367 | 24.34 |
|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 14,947,239 | 4.51 | | 14,947,239 | 4.49 |
|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 38,658,345 | 11.68 | | 38,658,345 | 11.61 |
| 04 高管锁定股 | 27,317,083 | 8.25 | 128,700 | 27,445,783 | 8.24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250,143,149 | 75.56 | 1,811,550 | 251,954,699 | 7566 |
| 三、总股本 | 331,065,816 | 100 | 1,940,250 | 333,006,066 | 100 |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次行权资金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中创信测 编号:临2014-053

#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于2013年8月15日召开了北京信威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私募债的议案》, 同意北京信威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并在银行间市场分期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为1年,私募债发行期限不超过2年。资金用途主要为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及偿还借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协会规则指引要求的用途。

北京信威于2014年7月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353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北京信威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明确注册金额16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北京信威可以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北京信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首期已于2014年9月23日发行完毕,募集资金于2014年9月23日全部划入公司指定账户。本次发行规模为4.4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为8.7%,计息方式为单利计息,付息方式为按年支付。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43

#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余蒂妮董事长提议并召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共发出9张表决票,应收到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会议通知约定的表决票反馈时间,截止到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董事会秘书共收到余蒂妮女士、车学东先生、蒋根福先生、张丽萍女士、谢小铭先生、胥星女士、万寿义先生、李龙先生、李秉祥先生9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

会议经过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的议案》。

详情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博元投资关于终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44

#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慎重研究,决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

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的议案》等与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相关的其他议案。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已经2014年3月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相关材料。

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公司在被立案调查期间不得进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在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后,已中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推进。目前,调查仍在进行当中,公司暂时未能判断上述调查事项消除的时间。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事宜。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公司董事会对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不便之处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4-046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9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